

違反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裁處罰鍰數額表

內政部 96.7.10 台內營字第 0960803999 號令公告

內政部 99.3.17 台內營字第 0990801583 號令修正，自 98.5.1 生效

內政部 108.7.3 台內營字第 1080809935 號令修正「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區內禁止事項之裁處罰鍰數額表」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違反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裁處罰鍰數額表」

處分事由	罰鍰數額 (新臺幣/元)	
	第一次	第二次以上
一、從事餵食和騷擾野生動物之行為。	一千五百	三千
二、未經許可而採取生物殘骸、化石、貝殼沙、珊瑚礁石及其他岩石等標本。	三千	
三、引進或放養外來生物或人工養殖行為。	三千	
四、未經許可而設置攤架、棚架等類似構造物。	一千五百	三千
五、未經許可而從事游泳、潛水、浮潛及其他水域活動之行為。	一千五百	三千
六、從事營火及大聲喧鬧等行為。	一千五百	三千
七、非公務船舶或其他載具於海域生態保護區內停留。	三千	
八、足以引發社會爭議或衝突之政治性行為或活動。	一千五百	三千